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孙玉胜

报告编写人：孙玉胜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钱汉堂、夏明星、张宇、谢珂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孙玉胜 13861110183

传真：/

邮编：213133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p>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8、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9、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203号，2019年10月25日）；</p> <p>20、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1、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车加工工段使用的水基切削液兑水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水	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096
	氨氮	0.014
	总磷	0.001
	总氮	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

企业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数控车床、锯床等主辅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203 号）。

2022 年 1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
5	立项	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字〔2018〕186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
6	环评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203 号，2019 年 10 月 25 日
8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9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60817798XM002Y，2020年3月18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1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原料，大小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原料，大小约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成品，大小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成品，大小约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供电线路供给	由区域供电线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加工工段使用的水基切削液兑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车加工工段使用的水基切削液兑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5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5m <sup>2</sup> ，生产车间外西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数控车床	6140	8	8	0	本项目下料工段委外，加工中心、线切割不再建设；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数控车床 7 台、钻床 8 台、立钻 2 台，增加滚齿机 1 台，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影响总产能
2	数控车床	6150	8	1	-7	
3	加工中心	/	8	0	-8	
4	线切割	/	11	0	-11	
5	锯床	/	1	1	0	
6	滚齿机	/	4	5	+1	
7	钻床	/	10	2	-8	
8	立钻	/	3	1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钢棒	钢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2	铝铸件	铝	100t	100t	
3	不锈钢棒材	不锈钢	50t	50t	
4	铜材	铜	20t	20t	
5	螺丝	不锈钢	20 万套	20 万套	
6	螺母	不锈钢	20 万套	20 万套	
7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	0.68t	0.68t	
8	机油	矿物油	0.17t	0.17t	

2、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 45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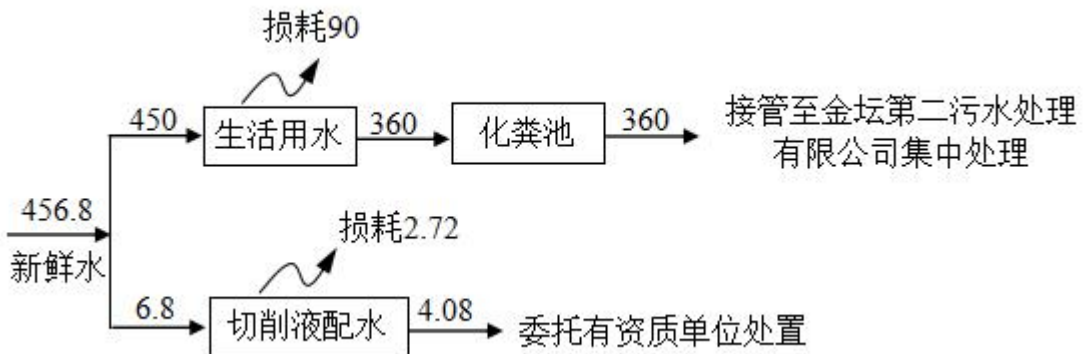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 （一）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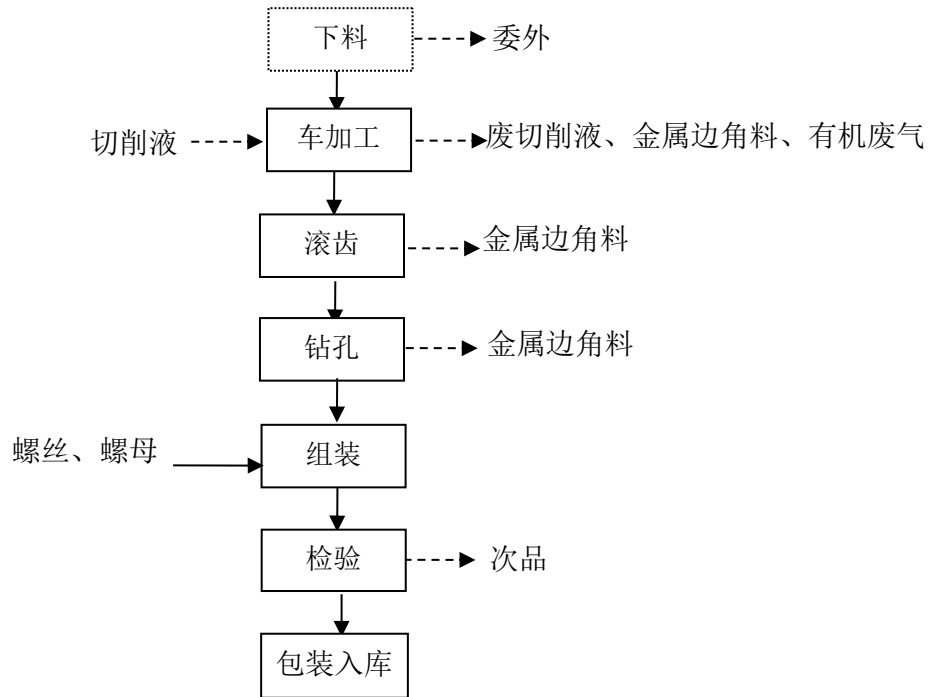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委外生产。

**车加工：**下料后的金属原料按设计要求经数控车床加工成各种规格的工作，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挥发废气和噪声产生。

**滚齿：**机加工后的部分工件经滚齿机加工，滚切出所需的渐开线齿廓。该过程有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钻孔：**滚齿后的工件经钻床、立钻等设备进行钻孔、扩孔、铰孔、铤平面和攻螺纹等加工。该过程有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组装：**加工好的各类工件用螺丝、螺母等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有少量次品产生。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如下：

①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下料工段委外生产，生产工艺的减少不影响总产能，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下料工段委外生产，生产工艺的减少不影响总产能，未造成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360	化粪池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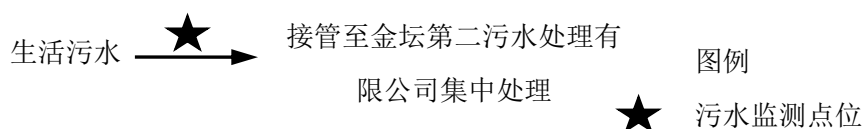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切削液兑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噪声源强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7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9
2	锯床	85		1
3	滚齿机	80		5



4	钻床	80		2
5	立钻	80		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 5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拆包	99-900-999-99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99-900-999-99	2.2	2.2		
	次品	检验	99-900-999-99	1.1	1.1		
危险废弃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7-08	0.15	0.15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4.08	4.0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劳保	HW49 900-041-49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切削液兑水使用，切削液挥发废气极微量，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废水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不会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构成冲击影响。</p>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分布各强噪声源，强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以此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混合噪声源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土地手续完备，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采用成熟的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p> <p>2、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切削液兑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规范处理，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含油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已落实。厂区已建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	-----------------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1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8-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8-03	94.0	93.8	93.8	正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切削液兑水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月12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月13日	生产负荷
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	0.06 万个	90%	0.06 万个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值	2022年1月12日	7.2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2022年1月13日	7.1	7.1	7.1	7.1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2年1月12日	123	135	131	117	127	500	达标	
		2022年1月13日	143	140	126	135			136	达标
	悬浮物	2022年1月12日	70	77	65	71	71	250	达标	
		2022年1月13日	68	63	66	73			68	达标
	氨氮	2022年1月12日	9.70	10.0	9.58	10.2	9.87	35	达标	
		2022年1月13日	11.1	12.1	11.5	12.4			11.8	达标
	总磷	2022年1月12日	1.70	1.85	1.68	1.81	1.76	3	达标	
		2022年1月13日	1.74	1.72	1.64	1.76			1.72	达标
	总氮	2022年1月12日	21.9	21.4	19.8	20.2	20.8	50	达标	
		2022年1月13日	20.8	20.2	21.2	22.0			21.1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7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0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年1月12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7.1℃
	湿度	66~71%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69~102.78kpa	风速	2.1~3.0m/s
2022年1月13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1~3.6℃
	湿度	58~59%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89~103.03kpa	风速	1.8~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1月12日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8.0℃	
	湿度	65%	风向	西	
	气压	102.66kpa	风速	2.1~3.0m/s	
2022年1月13日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3℃	
	湿度	57%	风向	西	
	气压	102.81kpa	风速	1.8~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0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4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1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5	≤65
	噪声源	车间 ●6#	71.2	—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7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2.0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3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1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废水	废水量	480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0.047	符合
	悬浮物	0.096	0.025	符合
	氨氮	0.014	0.0039	符合
	总磷	0.001	0.0006	符合
	总氮	0.019	0.008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由表 7-6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切削液兑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 5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孙玉胜

项目经办人：孙玉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8-34-03-572415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8'2.4" 北纬 N31°46'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60817798XM002Y			
	验收单位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所占比例 (%)	0.8%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所占比例 (%)	0.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1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52475135D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60	480					
	化学需氧量		132	500			0.047	0.192					
	悬浮物		70	250			0.025	0.096					
	氨氮		10.8	35			0.0039	0.014					
	总磷		1.74	3			0.0006	0.001					
	总氮		21.0	50			0.008	0.019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4	3.4	0	0					

	危险废物				4.73	4.7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现场照片

###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203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常州市博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业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购置线切割机、

车床、锯床等设备，新建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格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落实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从事含铸造工艺以及含酸洗、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活动。

3. 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本项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规范处理，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含油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竣工后，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评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